**高雄市107學年度「鼓勵國中小英語教師溝通式教學(含)評量(全英語授課)」**

**實施計畫**

1. 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-107年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。
2. 目的：為培養學生具國際觀，提升學生英語能力，並充實英語學習環境，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教學。
3.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4. 承辦單位：高雄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
5. 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（含完全中學附設國中部或小學部）英語教師（含代理代課）。
6. 實施辦法：
7. 申請審核全英語授課之英語教師，應備妥以下資料，並於每年**5月底前**向高雄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。
8. 申請表(如附件)，須詳實填寫並繳交核章之正本。
9. 課程教學計畫表:提供至少一學期英語課程教學計畫，內容包含設計理念、教學策略、每周教學大綱或主題、課堂用語（classroom English）或教學媒體在課堂使用之情形。
10. 整學期皆使用全英語授課之佐證資料: 包括
11. 一堂英語課教學影片VCD(含教案)
12. 學生回饋問卷及分析:提供期末學生問卷題目(如滿意度調查、質性問答)、填寫結果之質性與量化分析。
13. 教師觀課紀錄
14. 教師經驗報告:如教學省思。
15. 各校每學期應鼓勵英語教師全英語授課，並對其實施之課程適時評估其成效，並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或教學建議，送課程發展委員會作為推動全英語授課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。
16. 本實施計畫所稱溝通式教學(含)評量，係指該學期英語課程中之課堂用語（classroom English）或運用教學媒體，使用英語教學比率達70%以上，亦即「全英語授課」。意指整學期每節英語課皆使用全英語教學，是常態性、長期性的教學型態。
17. 檢核機制：由教育局召集審核小組進行審查。
18. 獎勵：
19. 申請審核全英語授課之英語教師，完成所有佐證資料且通過審核者，給予嘉獎兩次之獎勵。
20. 學校申請案件通過審核之比率，佔全校英語教師（含代理代課）35%者，行政人員一人嘉獎乙次；佔全校英語教師（含代理代課）67%者，行政人員二人嘉獎乙次；佔全校英語教師（含代理代課）90%者，行政人員三人嘉獎乙次。
21. 英語資源中心工作人員依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核予3至5人嘉獎1次。

**附件**

**「鼓勵國中小英語教師溝通式教學(含)評量(全英語授課)」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: |  | 學校 |  |
| 授課年級 |  | 每週每節課全英語授課比率 |  |
| 申請人填寫 | 英資中心審核紀錄(申請人勿填) |
| 項目 | 繳交請打勾 | 繳交紀錄 | 審查意見 |
| 1.課程教學計畫表 | □附佐證資料 | □繳交 □無 |  |
| 2.全英語授課佐證資料 | □一堂英語課教學影片VCD□學生回饋問卷□教師觀課紀錄 | □繳交 □無 |  |
| 3.教師經驗報告 | □附佐證資料 | □繳交 □無 |  |
| 4.其他 | □附佐證資料 | □繳交 □無 |  |
|  |  | 審查結果 | □通過 □不通過 |

學校基本資料:

全校英語授課教師（含代理代課）共 人

註:此資料攸關敘獎額度，請確實填寫。

學校審核人簽章

承辦人: 教務主任: 校長: